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8836

一. 标题: 替换扇形区和烙印解脱杆激发组铁的触发机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 767-300 和波音 767-400ER 系列飞机。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 C 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6-18-06

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25-0548R1

3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25-0548

修正案号: 39-18636

2015 年 04 月 23 日

2014年11月5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逃生滑梯调节阀起动装置组件(sector and sear)超差,在 飞机正常维修或操作期间滑梯非命令条件下展开,可能导致在紧急疏 散条件下乘客和机组成员受伤,损坏设备以及滑梯不可用,要求完成 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A. 替换起动装置组件(Trigger Mechanism sector and sear)

在本指令生效内的 42 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25-0548R1 施工指南要求,改装前部入口舱门、前部服务舱门、后部入口舱门、后部服务舱门的逃生滑梯调节阀,并且根据适用性,改装中部入口舱门、中部服务舱门的逃生滑梯调节阀。

B. 对之前措施的认可

如果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已经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25-0548执行过本指令A段中的要求改装,本段认可该改装。

C. 等效替代方法(AMOC)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、改装、修改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、改装偏离、修改偏离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4)服务通告包含了标记 RC(符合性要求)步骤的服务信息,本指令 C(4)(i)段和 C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- (i)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,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,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- (ii) 如果标记为 RC 的步骤,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,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,则对于未标记为 RC 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,不必获得 AMOC 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3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9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武博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